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开办项目—VI 指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入口门头识别标识、综合训练馆、田径馆、餐厅、公寓 A、公寓 B、园区总索引标识、车行出入口标识、建筑定位识别标识、多项指示标识、非机动车停车位标识、卸货车位标识、无障碍大巴车位标识、无障碍电梯识别标识、无障碍坡道识别标识、无障碍通道识别标识、花草牌标识、限速禁鸣标识、室内总索引标识、吊挂指引标识、电梯厅索引标识、电梯编号标识、电梯厅楼层号码标识、场馆门牌识别标识、功能间门牌识别标识、设备间门牌识别标识、楼梯间识别标识、楼梯间楼层号码标识、男、女更衣室标识、男、女卫生间标识、男、女淋浴间标识、茶水间标识、消防疏散图标识、温馨提示标识、禁止说明标识、推拉标识、消防栓标识、公寓门牌号码标识、公寓门牌号码导向标识、餐盘回收区识别标识、后勤电梯楼层标识、扶手盲文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步景标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6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步景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